

《精河县万亩生态林南侧祖木墩区域4号建筑用砂石料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

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精河县万亩生态林南侧祖木墩区域4号建筑用砂石料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
勘查程度	普查
矿种	建筑用砂
评估目的	拟延续变更出让（矿区范围）
出让机关	精河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精河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评估矿区范围	面积：0.1985km ² ，标高：+485米至+465米。
资源储量合计	102.98万立方米，其中控制资源量（KZ）28.4万立方米，推断资源量（TD）74.58万立方米
评估利用资源储量	102.98万立方米
生产规模	50.00万立方米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1.97年
评估计算年限	1.97年
产品方案	建筑用砂原矿
采矿技术指标	露天台阶式开采，设计损失量2.68万立方米，采矿回采率为98%。
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可采储量	98.29万立方米。
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资源量	102.98万立方米。
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52.21元/m ³
采矿权权益系数	4.5%
折现率	8%
评估基准日	2026年3月31日
出让收益	（矿山服务年限1.97年，拟动用资源量为102.98万立方米）为207.63万元，大写人民币：贰佰零柒万陆仟叁佰元整。折合单位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2.02元/立方米。
评估机构	乌鲁木齐新生代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李碧云
项目负责人	柏坚
签字评估师	柏坚、卢智慧